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訴訟代理人　金嘉忠
被　　告　銓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有「專案管理委任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 地號即楊梅廖曉菁住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營建管理服務，被告則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工程款（實作實算）及工程管理費。原告已依約履行系爭工程之代管責任，並於民國107 年7 月24日、107 年8 月20日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仍有3 期工程款共計129 萬3623元未給付（包含第1 期款49萬7000元、第2 期款70萬9049元、第3 期款8 萬7574元）、3 期工程管理費17萬3232元未給付（5 萬7744元x 3 ），上開工程款及工程管理費共計146 萬6855元。原告業於107 年9 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7 年9 月20日前給付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約定、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6 萬6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曾授權訴外人趙鑫宏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上被告公司大、小章為偽刻，非被告之用印，其上小章「劉國清」為被告之前任負責人，廖曉菁為劉國清之配偶，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多數廠商施作，其中一部分委

託趙鑫宏處理，趙鑫宏是設計師，被告以支票付款予趙鑫宏，故趙鑫宏交付原告開立的發票予被告報稅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系爭契約抬頭處記載「銓聖營造（股）公司茲將『楊梅頭重溪段160-253地號等新建工程即廖曉菁住宅工程』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委由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」等語，並蓋有銓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國清印章（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然無簽約人之年籍資料，亦無簽約日期，經本院勘驗原本與影本相符（本院卷第55、56頁）。

㈢惟被告否認印章真正，復經本院勘驗系爭契約上銓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國清之印章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與被告107年4月16日、105年6月20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印章均明顯不同（本院卷第59、63頁），且劉國清之董事長任期為自104年3月2日至107年3月1日止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原告雖主張是趙鑫宏代表被告簽約云云，然趙鑫宏為訴外人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聖高地公司）董事長，有聖高地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為憑（附於個資卷），趙鑫宏既非被告之董事長或經理，即無代表被告簽約之權限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授權趙鑫宏代理被告簽約，則趙鑫宏無權代理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經被告當庭否認效力，即對被告不生效力。

㈣原告雖主張聖高地公司招牌下掛有被告公司名稱云云，固有照片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然此與被告有無授權趙鑫宏簽約係屬二事，而公司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，原告於簽約時稍加查詢即可知悉，被告既辯稱印章為偽刻，自

應由原告舉證印章為真正。而趙鑫宏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作證，且查趙鑫宏前因另案涉嫌偽造私文書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33423 號案件起訴（附於個資卷），更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曾授權趙鑫宏簽約乙節為真實。

㈤至原告雖進場施作系爭工程，且請款單亦經趙鑫宏簽名確認（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，然此屬原告與趙鑫宏間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亦自承趙鑫宏曾簽發2 張本票，金額分別為49萬7000元、70萬9000元，用以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惟未兌現，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票字第853 號本票裁定在案（本院卷第99、103 、104 頁），則原告自得持該本票裁定對趙鑫宏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既不存在系爭契約或承攬之法律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約定、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6 萬6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